#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 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月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 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

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三)下午 14:30 在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曹远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

记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普通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 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于2025年5月30日与上海启烁睿 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启烁")签署了《股份转让 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陶建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启烁出让 其持有的上市公 10,1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0%,占剔除回购专 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2.25%; 苏州青嵩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启烁出让其 持有的上市公司1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占剔除回购专 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2.89%; 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将在前述股份完成过 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68,488,777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14.91%,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15.23%) 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 上海启烁行使。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 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上述股 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故截至本 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海启烁、陶建伟、陶士青、苏州青嵩均为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海启烁持有拥有表决 权股数 91.588,777 股,占总股本比例 20.36%(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占比);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持有拥有表决权股数 0 股,占总股本比 例 0%; 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剑嵩、陈根娣合计持有拥有表决权股数 25,655,297 股,占总股本比例 5.7% (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占比)。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4,967,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29%(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4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3,996,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5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4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38,963,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98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 46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 23,996,2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55%。

##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 (二) 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8,901,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4%; 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934,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416%;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8,901,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4%; 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934,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416%;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8,901,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4%; 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934,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416%;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8,901,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4%;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934,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416%;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8,901,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4%; 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934,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416%;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8,901,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4%; 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934,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416%;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5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 7、《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8,841,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2%;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874,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916%;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584%;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500%。

#### 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8,841,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2%; 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 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874,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916%;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584%;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500%。

####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38,841,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2%; 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 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874,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916%;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584%;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5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	E文,为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关	于浙江棒	杰控股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引 2025 年	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乡	>法律意	见书》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宋慧清
负责人: 颜华荣	张依航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